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戴李宗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2,667.98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